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苗景赟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共计 104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6,248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06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3,038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99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,209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9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209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.6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,209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同意 56,179,7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41,1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04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7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同意 56,176,7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2%；反对 57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38,1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69%；反对 57,2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22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》

同意 56,172,7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34,1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23%；反对 61,2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68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1.04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同意 56,164,2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9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25,6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75%；反对 69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17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同意 56,172,8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；弃权 1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34,2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54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2%；弃权 1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3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同意 56,167,3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4%；反对 66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28,7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40%；反对 66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1%；弃权 1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1.07 《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》

同意 56,177,86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1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139,26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12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87%；弃权 16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徐利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